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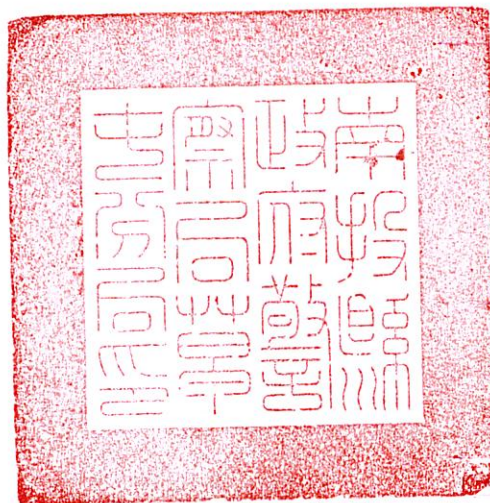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投草警交字第11400109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維護本分局執行2025白沙屯拱天宮媽祖遶境活動，來、返程通過草屯鎮各交通要道期間交通安全及秩序，視遶境路線及交通狀況彈性人車管制事宜。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管制時間：114年5月6日8時起至5月7日20時（視媽祖鑾轎時間彈性調整，鑾轎未遶境本轄則不管制）。
- 二、管制範圍：太平路一帶（含道路）、中正路一帶（含道路）、草溪路一帶（含道路）、省府路一帶（含道路）、成功路一帶（含道路）、富林路一帶（含道路）、中興路一帶（含道路）、碧山南路一帶（含道路）、碧山路一帶（含道路）、仁愛街一帶（含道路）、博愛路一帶（含道路）、稻香路一帶（含道路）、御富路一帶（含道路）、大覺路一帶（含道路）、碧興路一帶（含道路）、墩煌路一帶（含道路）、芬草路一帶（含道路）；前揭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

三、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指）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

分局長 劉千祥